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9-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0月22日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59,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成交的最高价为4.1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222,067.1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19-4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储能大厦41楼科力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

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4	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3至议案13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2、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19/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2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公司”)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3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原告汕头露露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是2018年8月1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平区法院”)立案受理,2018年12月21日进行证据交换,2018年12月27日以及2019年4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金平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的签署日期为2001年12月27日的《备忘录》和签署日期为2002年3月28日的《补充备忘录》有效。

(二)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许可原告使用570573号、第570574号、第7518767号和第6477542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三)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阻碍和干扰原告依据《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的行为。

(四)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元,原告负担8700元,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不予收退,由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适行付还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就汕头露露公司及北京荣诚文华超市侵犯本公司商标权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73民初175号),该案正式依法受理。[具体详见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01)]。

公司在该次诉讼中提出如下请求:1、判令被告一汕头露露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侵权产品;2、判令被告一汕头露露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9,900,833.16元,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648,265.8元,共计90,549,098.96元;被告二北京荣诚文华超市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在该次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该案管辖权异议。2018年6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73初民175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继续审理。

其后汕头露露公司就管辖权异议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11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民辖终188号终审裁定,驳回汕头露露公司的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本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继续审理。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5月30日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之中,法院将在进一步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

(二)2019年3月21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冀民初28号],法院受理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起诉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具体详见2019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

该案诉讼请求:“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2、判决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本案赔偿金归属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本次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露露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二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该案目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期内,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提出了旨在证明《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效、以及旨在证明《补充备忘录》涉嫌伪造的关键证据,但汕头市金平区法院未予采信。公司代理律师认为:金平区法院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剥夺公司诉讼权利,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据此公司对金平区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将在法定时间提出上诉。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

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冀民初28-1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1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7.11万元、22,004.11万元和29,822.02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2.81%、49.63%和55.7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并逐步拓展到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ODM、OEM和经销模式为主,并与国际知名的机械传动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产品规格型号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以及境外市场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国际贸易保护政策都会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之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青神县国家税务局对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德恩精工、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精工暂按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德恩铸造和眉山强力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均不足70%,不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执行,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面临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9%、13%、15%;从2018年5月1日起,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7%调整为16%。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机械传动零部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大且存在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7.27万元、16,449.97万元和18,069.0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9%、22.20%和22.69%,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较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相匹配,各类存货的金额和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304.27万元、8,170.76万元和9,152.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5%、11.03%和11.49%,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92%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良好,且公司按照规定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20%左右。因此,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铁、球铁、废钢、钢材的价格如果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如公司不能及时将生产成本的增加传导给下游客户,或者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则会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1.29%和14.99%,报告期内由于净资产规模的逐年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一定的波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效益需要在建设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和欧洲,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一定量的国际业务必须留存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的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有关公司的其它风险因素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市场周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4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冯强先生、方晓军先生、饶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袁培初先生当选后接任冯强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0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5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冯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冯强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培初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冯强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培初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袁培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培初: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海南省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任总经理职务、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上海世纪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国泰君安证券湖北分公司任业务董事兼发展部总经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职务。

经核查,袁培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5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15:00至2019年6月20日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9年6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按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按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6月17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6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熙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2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补选袁培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6,260,2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9,754.1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1	-	2019/6/12	2019/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